2021年度政府决算公开
文字说明

中牟县财政局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关于中牟县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及2022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1）
第二部分：2021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13）
第三部分：2021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15）
第四部分：2021年全县三公经费情况……（16）
第五部分：2021年全县三公经费变动说明…（17）
第六部分：2021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18）

第一部分

关于中牟县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及2022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30日在中牟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中牟县财政局　申永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中牟县2021年财政决算和2022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县乡两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640600万元，执行中因汛情疫情等因素影响，收入预算调整为550000万元，实际完成56779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3.24%，同比下降6.9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53896万元，非税收入完成213903万元，税收收入占比为62.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5567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477万元、调入资金58445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649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37万元，全年收入总计1051833万元。

经县乡两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

算为744475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新增债券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811197万元，全年实际完成80382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09%，同比下降11.15%。

收支相抵，扣除上解上级支出86221万元、调出资金6033万元、地方债务还本支出14587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21万元，滚存结余236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426400万元，执行中因汛情疫情等因素影响，收入预算调整为323340万元，实际完成33288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95%，下降17.4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48493万元、下级上解收入19344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477万元、调入资金58445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649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37万元，全年收入总计1003187万元。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602017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为700138万元，全年实际完成692765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8.95%，同比下降9.21%。

收支相抵，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地方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000000万元，受房地产政策调控、暴雨灾情和新冠疫情影响，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企业摘地意愿不强，土地出让规模明显下降，经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320000万元，实际完成32758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37%。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9485万元、上年结余1306万元、调入资金6033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21000万元，全年收入总计465405万元。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755834万元，预算执行中因收入调整、新增专项债券增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等因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318826万元，全年实际完成224297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70.4%。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28431万元，实际完成25971万元，为预算的91%；支出预算为33321万元，实际完成34627万元，为预算的10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均已市级统筹，相关数据不在决算报表中反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1000万元，因我县国有企业上缴利润

增加，经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1700万元，实际完成1755万元，为预算的103.24%；调出资金355万元，支出预算相应调整为1400万元，实际完成140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国有公司资本金注入。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7.0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5.26亿元，专项债务71.78亿元。2021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44.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4.11亿元，专项债务49.96亿元。债务余额不超过规定的限额。

全县和县本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总体看，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兜牢“三保”底线，财政改革发展步履坚实，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财政政策作用与效能不断增强。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财政政策和资金尽快见到实效，发挥好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有力推动全县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一是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把支持企业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重点，持续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以及部分延续性税费支持政策，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47亿元。**二是**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印发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将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强化预算执行，严格预算约束，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采取有效措施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三是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2021 年，我县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28.59 亿元，有效缓解我县重点项目资金支付压力。**四是切实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直达基层、直达民生”的要求，加快直达资金审核审批，及时分配下达预算，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2021 年，我县共接收上级直达资金 10.48 亿元，按要求全部分配下达到用款单位。

第二，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同步提升。坚持全方位、系统性统筹资源，优先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产业经济重大战略部署，县域治理重要改革攻坚及民生实事重点项目，聚力创新、聚焦富民。**一是支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拨付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301 万元，支持我县文化创意、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产业项目，助推重大产业项目顺利落地、发展及转型升级。加大企业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安排资金 5515 万元，推动县域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二是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资金 49.26 亿元，用于城乡社区建设、“三项工程、一项管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改造提升工程，保障我县城乡社区建设顺利推进，城乡基础设施持续完善，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安排农林水支出 6.5 亿元，用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三是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将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质量作为实现普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全年投入资金1.16亿元，积极支持扬尘治理、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土壤污染等污染防治，支持国土绿化行动、“河湖长制”等行动深入开展。**四是全力应对汛情疫情影响。**强化防汛救灾资金保障，全年分配下达各类救灾资金4.92亿元。落实灾后重建政策措施，安排相关企业扶持资金8012万元，引导金融企业为受灾企业和农户提供贷款等融资5.6亿元，完成农业保险赔付807万元。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开展，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2929万元。**五是支持民生社会事业跨越式发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稳就业、保底线、优教育、惠民生，切实做好关键时点的民生保障改善工作。全县民生支出60.8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69%。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

第三，风险防控与改革创新协同推进。坚持改革创新、规范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财政风险防控成效较为显著。**将防风险摆在首位，严格落实“清、规、控、降、防”各项措施，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圆满完成全年化债任务。坚持“三保”在预算执行中的优先地位，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预算，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二是科学规范编制财政预算。**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健全完善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三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环环相扣、互为支撑。高质量

开展各类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实效不断提高。**四是不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把好国有资产“入口”和“出口”关，加强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圆满完成法检两院及环保局资产清查划转工作。实现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平台信息共享，建立中牟县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五是全力推进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一个专栏管公开、一套规程堵漏洞”等工作目标，全年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补贴项目 11 个，补贴资金 2396 万元，惠及群众 47241 人次。**六是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PPP 项目稳步推进实施，截至 2021 年，我县共 10 个项目进入财政部管理库，总投资约 48.74 亿元。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持续增强国有企业投融资能力，促进国有企业更好地服务中牟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审计查出问题立行立改。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目标，确保整改成效。对于共性问题，着力建章立制尽快规范，从源头上加以解决。对于个性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严肃财经纪律，提升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将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并与绩效评价、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重点

2022 年，经济持续下行、大规模减税降费叠加灾情疫情影响，增加了组织收入的压力和阻力，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土地

出让收入断崖式下滑，财政增收十分困难、支出压力超出预期、债务化解任务艰巨、收支平衡压力巨大。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支持疫情防控、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等重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县乡两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596200万元，1—6月份实际完成342733万元，为预算的57.49%，下降7.2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40643万元，非税收入完成202090万元，税收收入占比为41.04%。

经县乡两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740439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等，截止6月底，实际完成315458万元，下降30.07%。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349540万元，1—6月份实际完成268777万元，为预算的76.89%，增长12.09%。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99970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转移支付，减去补助下级支出等，截止6月底，实际完成256572万元，下降32.5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800000万元，1—6月份实际完成21375万元，为预算的2.67%，下降89.83%。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884778万元，1—6月份实际完成409219万元，增长9.92%。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27861万元，1—6月份实际完成12815万元，为预算的46%，下降0.2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35827万元，实际完成17528万元，为预算的48.92%，增长3.54%。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000万元，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无收入，对应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 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经过积极争取，2022年上半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债券资金共计190252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0252万元，用于贾鲁河综合治理项目；新增专项债券180000万元，主要用于朱博士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53500万元，盛和社区安置房工程项目37300万元，轩城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35700万元，占李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18000万元，8#安置区建设项目10000万元，郭庄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5000万元，9#安置区建设项目5000万元，青年设计师创业基地5000万元，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

3000万元，七里岗社区安置房工程项目2000万元，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2000万元，岗头桥安置区项目1500万元，2019至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1000万元，妇幼保健院发热门诊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1000万元。按要求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2022年上半年，县财政部门持续加强与税务、资源规划等征收部门沟通协调，通过强化收入征管、清查催缴欠税、实施契税补贴、加快土地出让、制定乡镇（街道）激励政策等多种措施，积极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1—6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34.27亿元，实现收入“双过半”。

2022年上半年，面对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财政部门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高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的支持经济发展工作，统筹资金确保了基本“三保”正常支出，债务有序化解，助企纾困政策落实、农民工工资等重点支出及时拨付。1—6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31.55亿元，较上年同期的45.11亿元下降30.07%，其中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支出20.1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3.99%。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下半年，我们将按照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各类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保障水平。一是加强财政政策统筹。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组织研判财政经济运行形势，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和惠企稳企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积极精准的财政政策，合理引导社会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二是加强财源征管统筹。**完善激励政策，充分调动乡镇培植税源、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促进税收稳定增长。加强非税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征管，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切实提高收入质量。**三是加强支出预算统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把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改善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统筹。**优化新增资产配置机制和资本性支出形成资产全程登记制度，完善“公物仓”管理，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继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做好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三是完善县乡财政体制。**完善县乡财政体制，优化县与乡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3. 着力防范重大风险，提升财政防控能力。一是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强化财政运行分析和监测，密切关注全县财政收支运行情况、库款保障水平，压实县级“三保”支出保障主体责任，

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持续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加强国有企业、投融资公司风险防控，严防风险叠加累积，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步伐。**对部分国资国企进行市场化转型升级，搭建多层次投融资体系，打造收入利润稳定增长的企业实体；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4. 严格执行财政法规，提升财政法治意识。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积极主动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继续落实向县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要求，认真落实人大监督管理意见。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和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以来，财政部门积极应对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加剧和疫情反复影响，全力落实各类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政策，提振市场信心。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三保”保障工作，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全局观念，凝心聚力、担当实干，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二部分
2021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1年我县共收到上级转移支付243249万元。

其中：一般转移支付216005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4461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8952万元、结算补助收入73080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6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8496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59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39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364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497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193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4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346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7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00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272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2万元、国防16万元、公共安全37万元、教育1485万元、科学技术153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2万元、卫生健康483万元、农林水3438万元、交通运输2002万元、资

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74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7674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43 万元、城乡社区 5683 万元、农林水 37 万元、其他收入 2556 万元）。

根据上级要求的每笔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办法及支出科目，当年已安排支出 238191 万元，剩余 5058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8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18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5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36 万元）已按规定结转 2022 年使用。

第三部分
2021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0年末，我县债务余额1,398,0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922,708万元，专项债务475,391万元。

2021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1,870,38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152,561万元；专项债务717,826万元。

2021年，我县共计收到上级债务转贷收入285,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64,900万元；专项债务121,000万元。

2021年，我县共计偿还债务本金242,59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偿还145,873万元；专项债务偿还96,725万元。

2021年，我县债务付息支出共计48,97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31,911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7,067万元。

截至2021年末，我县债务余额1,440,73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941,067万元，专项债务499,666万元。

第四部分
2021年全县三公经费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

本年度我县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二、公务接待情况

本年度我县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支出166.55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本年度我县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25.48万元（购置公务用车3辆）、运行维护费290.9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358辆）。

第五部分
2021年全县三公经费变动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情况

本年度我县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共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原因是：我县没有安排因公出国事项，无此项支出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用情况

本年度我县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公务接待费用166.55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16.62万元。

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情况

本年度我县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共316.41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300.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用25.48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290.9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86.97万元。

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
2021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战略部署，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一、健全完善制度体系

根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印发《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协调机制的通知》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实现预算绩效管理“顶层设计—制度办法—工作管理”三个层次实现环环相扣、互为支撑，助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效开展。

二、加强事前绩效评估

将绩效评估报告作为申报预算的必要条件，安排部门预算时要求部门对项目、政策立项实施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支持的方式及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实现项目预算和事前绩效目标同步编制、同步报送、同步审核，从源头上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一体化。

三、严格绩效目标管理

编制2022年部门预算时，把乡镇财政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

效管理范围。在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同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填报工作，要求各预算单位及乡镇（街道）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截至目前绩效目标完成审核的项目数量达到3474个。根据《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对审核后的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四、强化绩效运行监控

2021年，对填报绩效目标的1513个项目全部线上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涉及项目金额58亿元。同时县财政选取20个重点项目，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纠偏，对预计无法完成、进度滞缓、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预算进行调整，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如期实现。从20个重点项目监控报告看，跟踪监控结论良好的项目14个，占70%，跟踪监控结论合格的项目6个，占30%，监控质量整体比去年有所提升。

五、扎实开展绩效评价

（一）指导单位做好绩效自评价。全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价，评价项目852个，评价资金14.32亿元。为提高绩效自评价工作效果，我们选取42个县直预算单位和2个乡镇（街道），借助第三方绩效公司组织对预算单位的自评填报情况开展质量评比。从自评价质量评比情况看，报告质量为优秀的6个，占13.64%，报告质量为良好的25个，占56.82%；

报告质量为中的项目 13 个，占 29.54%。

（二）深入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选取交通局、公路局、地管所、住建局、水利局及林业局等六个单位的道路、廊道、公园、水系管护费、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 8 个重点民生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评价金额 2.67 亿元。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实事求是”的绩效评价原则，经过评价方案设计、实地调研、评价报告撰写、质控与修改等四个阶段的工作，初步形成评价结果。经过绩效专家、项目单位、财政相关业务科室对初步评价结果进行的论证，目前已基本形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从评价等级来看，8 个项目中绩效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 5 个，等级为“中”的项目 3 个。从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较好，但同时存在部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三）稳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县财政在 2021 年对去年开展部门整体评价试点的基础上，今年我们选取县文广旅体局和县应急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结果来看，两个单位履职效益总体较好。但同时也存在部门预算编制不精细、奖补资金支出标准与绩效标准缺失、内部人员配置不科学、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问题。

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进一步提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细化量化结果应用建议，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激励

约束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健全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机制，建立结果整改应用台账，汇总分析结果应用情况。推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反馈整改、报告通报、预算安排、预算公开相结合的措施，推进财政支出由“重分配”向“重绩效”转变。

七、认真组织绩效管理考核

认真总结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政府综合考评情况，进一步完善考评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并顺利完成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和预算单位的考评工作。同时，严格对照省财政厅和郑州市考评办的考核要求，组织上报我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材料接受省市专项考核。在省财政厅2020年、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项考核中我县均取得优秀等级，连续两年以综合考评总分第一名的成绩受到省财政厅的通报表扬。